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承辦人：殷小姐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0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153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
品質管理制度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業於111年10月4日發布品質管理準則1號「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」規定，會計師事務所應於112年12月31日(含)以前依該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依該準則第52條及第53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。為利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遵循，請研議相關實務指引或參考範例，並於112年10月底前報會。
- 二、另請配合修正現行會計師事務所同業評鑑之「整體查核品質管制評鑑評核表」相關內容，自113年辦理同業評鑑起加強評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